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林业和草原局-2024年沙棘绕实蝇综合防治补助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30%呋虫胺·醚菊酯可分散油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04万元<sub>1</sub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7%阿维·高氯微乳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大方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3.6%烟碱·苦参碱微囊悬浮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森工农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未来农业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